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阮孝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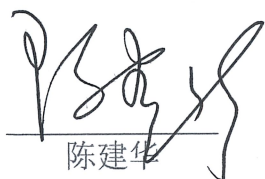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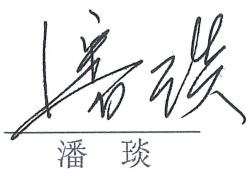
经审核阮孝炎先生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阮孝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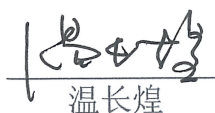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华


潘 琰


温长煌

签署日期：2018年3月30日